

承銷商

國際承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承銷協議

(a)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達成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一般條件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釐定發售價）的情況下，香港承銷商個別同意按照香港承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香港承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惟倘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

- (A)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得以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或有關下列各項的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
- (1)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上述地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對上述地區有影響的變動；或
 - (2)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對任何外幣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的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3)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已發生或發生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一件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或
 - (4)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或爆發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有關行為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 (5) (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香港、日本、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上述地區發生或發生可影響上述任何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重大中斷；或

- (6)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i)外匯控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重大變動；或(ii)稅項出現任何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重大變動，而對投資於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
- (7)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惟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將予披露的事項對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或實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8)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成為現實；或
- (9)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面臨或被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被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採取任何行動，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或
- (10)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任何執行董事被控犯罪或被依法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11)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12)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而於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i)上述事件會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

以其作為股東身份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ii)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iii)上述事件會或將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或(iv)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因進行全球發售或其承銷而接獲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下列情況：
- (1)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版）所載的任何聲明為或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內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及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整體而言基於合理假設；或
 - (2) 本招股章程（或所使用與擬定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3)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對全球發售而言即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4) (i)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

- (5)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或本公司任何法律顧問或顧問已撤回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出現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6)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疏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7) 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潛在法律訴訟或糾紛；或
- (8) 本公司嚴重違反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
- (9) 任何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資產、業務、業權、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的變動。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亦會載有導致國際承銷商可終止彼等各自責任的相若事項。

(b) 國際承銷協議

關於國際配售，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2012年11月16日或前後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直至2012年12月16日（即自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出售合共多達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部分（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載列的任何其他有關例外情況，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謹此向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真正商業貸款而以一家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則除外）；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真正商業貸款而以一家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則除外），以致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以一家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指示。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我們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a) 提呈、接納認購、質押、出借、轉讓、抵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中的權益，或該等股本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辦理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我們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之日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亦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或（如適用）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不論有關證券或權利是否由其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由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或(b)或(c)段所述的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

此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上文(a)至(d)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後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各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文(a)至(d)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

按發售價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至2.0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承銷佣金、保薦及文件處理費、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共約27,800,000港元，上述金額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預計會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給予國際承銷商相若彌償保證。

承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根據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持有的權益及建議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外，承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